

反對煽動仇恨和歧視的提案

公開討論文件



MINISTRY OF
JUSTICE
Tabū o te Ture

目錄

司法部長的介紹.....	3
提案摘要.....	4
反對煽動仇恨/歧視的提案	4
加強對於廣泛歧視的保護	5
如何提交提案.....	6
政府想聽取您的意見.....	6
提交時間為 2021 年 6 月 x 日至 8 月 y 日	6
您可透過司法部的 Citizen Space 網站提交	6
您也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信件的方式提交.....	6
隱私與個人資訊.....	6
問題與更多資訊.....	7
安全顧慮.....	8
如果您遇到仇恨言論或行為時該怎麼辦？	8
背景與事件源由	9
為什麼政府要這麼做？	9
言論自由權受到保護，但必須受到合理的限制.....	10
1993 年《人權法》包含兩項禁止煽動歧視的條款.....	11
現行法律已發現的若干問題	12
政府就此六項提案徵求回饋意見	14
這些提案的目的是什麼？	14
目前為止有什麼會見？	14
《懷唐伊條約》的考量.....	14
下一步.....	15
本文件提供了有關提案回饋意見的問題	15
法律修改之詳細介紹包含於附錄中	15
與煽動仇恨有關的提案	16
增加受煽動條款保護的群體.....	16

法律明確禁止的行為以及加重違反法律的後果.....	17
更廣泛地增進保護以防止歧視	20
本文件中未涉及的相關工作	23
附錄 1 – 1993 年《人權法》的相關章節	24
附錄 2 – 現行條款與提案的詳細資訊.....	25

司法部長的介紹

Tēna koutou（各位好）：

由於許多不同的人將 **Aotearoa** 紐西蘭當作自己的家園，我們的社會才得以更加強大。

1993 年《人權法》禁止煽動種族不和諧的言論，並禁止因其身份中的某項因素而歧視對方。依據司法部的審查和皇家調查委員會對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怖襲擊事件的建議，政府提議進行修改以強化並闡明這些保護措施。政府也提議對於更廣泛的歧視條款進一步地進行兩項立法修改。本文件為您提供了對於這些提案和改進建議的意見回饋機會。

這些提案針對的是尋求擴展和鞏固對於我們社會中群體偏執、偏見和仇恨情緒的溝通方式。所有人皆為平等，而我們的社會是由許多不同身份面向的人所組成。例如基於種族、宗教或性取向等共同特徵煽動對於某個團體的仇恨，即是在侵害我們的包容性和多樣性價值觀。這類煽動無法被容忍，且在我們的社會中無立足之地。

言論自由是政府捍衛的一項重要價值，在 1990 年的紐西蘭《權利法案》以及免於受歧視的理念中被視奉為圭臬。這些提案的目的是更妥善地保護這些權利，包含讓仇恨言論目標的人能夠自由表達自己的權利。《權利法案》允許對權利進行合理限制，並與他人的權利和利益取得平衡。

這些提案目的在將煽動條款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經歷仇恨言論的群體，例如宗教團體和同性戀社區。這些提案不會降低將言論定罪的高門檻，也不會阻止重要議題的公開辯論。

政府希望在 **Aotearoa** 培養更大的社會凝聚力，讓每個人擁有歸屬感。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反對傷害人們的行為和言語。由於我們的多樣性，使紐西蘭變得更強大。社區需能夠同情他人並鼓勵團結，繼續強化我們的社會。仇恨的經歷會使人們在應該感到歸屬的地方感到不安全和不受歡迎，還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歧視和暴力。我鼓勵您與我們分享您對於這些提案的見解。

Ngā mihi（深表謝意）

Hon Kris Faafoi
司法部長

提案摘要

政府原則上同意下列所有提案。「原則上同意」是指對提案的廣泛普遍同意，但不包括詳細的具體修改內容。這表示，政府認為這些修改是個好主意，但在做出最終決定和提出立法修改法律之前，希望聽取其他人的意見。而提案可能會依據收到的回饋進行修改。

本文件第 17 頁提供了這些提案的詳細說明及其提案理由。

這些提議只是政府針對皇家調查委員會對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怖襲擊事件的建議做出回應的一小部分。第 25 頁列出了其他一些政府為了更廣泛理解和解決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論所做的工作。您可以在此處找到這些提案和其他工作回應建議的更多資訊：

<https://dpmc.govt.nz/our-programmes/national-security/royal-commission-inquiry-terrorist-attack-christchurch-masjidain>

反對煽動仇恨/歧視的提案

增加受煽動條款保護的群體

- **提案一：**修改 1993 年《人權法》煽動條款中的語言，以保護更多受到仇恨言論攻擊的群體。
 - 目前，根據《人權法》，一群人在膚色、種族、民族或民族血統被以特定的方式煽動對於他們的仇恨時，將可受到保護。
 - 依據這項提案，若由於他們的特徵而煽動對他們的仇恨，更多的團體將受到法律的保護。這可能包括《人權法》中的部分或全部其他理由。這些理由列在該法案的第 21 節中，該節包含在附錄一中。

法律明確禁止的行為及加重違反法律的後果

- **提案二：**將 1993 年《人權法》中現有的刑事條款替換為 1961 年《犯罪法》中的新刑事犯罪，將更明確且有效。
 - 修改法律後，假若基於提案一中所列出的特徵，以威脅、辱罵或侮辱的方式進行故意煽動、激起、主張或使對於任何特定群體的仇恨正常化等行為（包括煽動暴力）將會觸法。
 - 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威脅、辱罵或侮辱均會觸法，無論是以書面形式（圖畫或文字）或線上（例如在社交媒體、電子郵件或數位訊息）等言詞上向他人提出均適用。

- **提案三：**加大對刑事犯罪的處罰力道以更妥善地體現其嚴重性。將從最高三個月的監禁或最高 \$7,000 的罰鍰改為最高三年的監禁或最高 \$50,000 的罰鍰。
- **提案四：**修改民事煽動條款的敘述，以相呼應刑事條款所做的修改。

加強對於廣泛歧視的保護

- **提案五：**修改民事條款，使「煽動歧視」變成違法。
 - 修改法律後，將禁止因受該法律保護的特徵而煽動或激起他人歧視任何群體。鼓勵他人對於受保護群體成員相較他人更惡劣或差別的待遇將被視為觸犯法律。這表示任何人皆可向人權委員會投訴。
- **提案六：**在《人權法》中增加歧視的理由，以闡明跨性別、性別多樣化和雙性戀者受到保護以免於歧視。
 - 現今，因性別而歧視他人是違法行為。政府認為這樣可以防止因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或人們的性別特徵或雙性人身份而受到歧視，但透過法律可以更清楚地說明這一點。法律需要進行改革，以明確涵蓋性別和性徵的這些觀點。

如何提交提案

政府想聽取您的意見

政府希望從廣泛的群體和個人獲得對於本文件提議的意見回饋。您的意見回饋和改善建議將為政府的最終決議提供依據。

該討論文件僅涉及《人權法》中的煽動條款。有關政府正在執行的其他相關工作資訊，請參見第 25 頁。

提交時間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6 日

您可從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期間提交意見回饋。

假如政府同意推進法律的修改，您也將有機會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期間就修正法案提供意見回饋。

您可透過司法部的 Citizen Space 網站提交

您可以在 <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 Citizen Space。該站提供簡單的方法進行提案的意見回饋。

您也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信件的方式提交

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您的提交內容至 humanrights@justice.govt.nz。

您可以將書面提交內容寄送至司法部人權司：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SX10088, Wellington Wellington SX10088。

隱私與個人資訊

請注意，依據 1982 年《官方資訊法》，您的回饋意見可能需要向司法部提出申請以獲得資訊。依據該法，可以隱瞞個人詳細資訊，包括您的姓名和地址。若您不希望您提供的任何資訊被公開，請表明立場並解釋原因。例如，您可能希望對某些資訊保密，因為這些是屬於敏感的個人資訊。司法部在回應此類請求時會將您的意見納入考量。

2020 年《隱私法》規定了司法部對於您的個人資訊以及您提供的資訊該的蒐集、持有、使用和披露方式。您有權存取和更正個人資訊。

司法部將主動發布提交內容的摘要。摘要將不包括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

問題與更多資訊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想了解有關審查或提交程序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或透過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humanrights@justice.govt.nz。

政府希望盡可能減少或消除提交意見的阻礙，但可理解的是分享您的意見可能仍存在一些阻礙。如果您無法透過 **Citizen Space**、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提交，請透過上述的任何方式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協助您提交。

安全顧慮

本討論文件徵求您對有關煽動仇恨的法律修改意見。雖然我們歡迎提交相關的經歷，但我們建議不要披露您想保密的敏感或個人資訊，並要求您不要指名可辨別的個人。

如果您遇到仇恨言論或行為時該怎麼辦？

您的安全是我們最關心的。如果本文件所提及的內容使您面臨身體或精神傷害的風險，那麼知道何處可獲取資訊或尋求幫助是很重要的。

- 如果您感覺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脅，請與警方聯繫。如果十分緊急，請致電 111。如果沒有立即性的危險，請致電 105。
- 關對於人權委員會如何提供幫助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hrc.co.nz/enquiries-and-complaints/how-make-complaint/>
 - o 種族騷擾的相關資訊 <https://www.hrc.co.nz/enquiries-and-complaints/faqs/racially-offensive-comments/>
- 關於網路上所發生的虐待行為 <https://www.netsafe.org.nz/>
- 如果您想與他人談談您的感受，可以致電或發送訊息至 1737。

背景與事件源由

為什麼政府要這麼做？

什麼是仇恨言論？

「仇恨言論」是一個廣泛的術語，在 Aotearoa 紐西蘭法律中並未被使用。該術語通常被定義為基於共同特徵（例如種族、宗教或性取向）攻擊個人或群體的言論。

本文件中的提案專門針對煽動某個群體仇恨的言論

《人權法》中的提案和現行條款側重於在其他人士當中針對某群體「煽動仇恨」。「煽動仇恨」的言論是指基於他們的共同特徵，激起對於一群人敵對（非針對個人）的辱罵性或威脅性言論。

煽動仇恨的言論會造成重大傷害

政府認為煽動仇恨的言論是對平等、多樣性、尊重和公平的威脅。煽動仇恨會造成重大傷害，對以仇恨為目標的群體產生負面衝擊，最終可能導致暴力。煽動仇恨藉由引起仇恨和阻礙社會包容、在我們所有群體間傳播不信任和分裂來損害我們的社會。

國際人權條約要求立法禁止仇恨言論

國際人權條約禁止煽動仇恨。紐西蘭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ERD）的締約方，該公約要求各國立法反對種族仇恨言論，而紐西蘭已經執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也要求制定法律，禁止宣揚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即煽動他人歧視、敵對或暴力。

政府希望加強防範煽動仇恨的保護措施

保護人們免於煽動仇恨可促使社區更為安全，並強化此寓意，即煽動仇恨是社會認為應受譴責且有害的行為。民法和刑法已禁止煽動仇恨，但法律上仍然有改善空間。

有關政府正在考慮的提案細節，請參閱第 17 頁。

政府想聽取您對此兩項提議的觀點

本討論文件目的在為這些提案試水溫，提供了有關提案的資訊，並尋求意見回饋和改善建議。

政府知道這項工作會引起大眾的高度關注，重要的是您的意見須要被聽見。

言論自由權受到保護，但必須受到合理的限制

1990 年紐西蘭《權利法案》第 14 節保護言論自由。這包括以任何形式尋求、接收和傳遞任何類型資訊和意見的自由。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了言論自由權。

如同與《權利法案》中的所有權利和自由一樣，言論自由的權利可以受到法律的限制，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中實屬合理。紐西蘭有幾項限制言論自由的法律是合理的。這些法律也尋求在言論自由與其他權利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例如，電影分級制度限制創作者和觀眾的言論自由，以維護兒童和其他公眾的權利，保護他們免受可能認為有害或違反社會標準的內容侵害。

1993 年《人權法》包含兩項禁止煽動歧視的條款

煽動條款包括民事與刑事條款

民法制度涵蓋個人、組織之間的私人糾紛，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地方或中央政府之間的私人糾紛。爭議可能與合約、債務或疏忽等行為有關。民事訴訟規定一方對另一方造成的傷害或破壞進行補償，並防止傷害再次發生。

刑法制度旨在透過懲罰，威懾和公開譴責，禁止社會認為應受責備或有害的行為。刑事案件主要由國家（代表社會）針對個人提起。

反對種族不和諧的民事煽動條款

《人權法》（第 61 節）中的民事條款規定，使用、出版、廣播或發布書面資料或使用以下兩種情況的文字屬違法行為：

1. 威脅、辱罵或侮辱，以及
2. 可能基於膚色、種族、民族或民族血統煽動敵對或蔑視任何群體。

認為某人做了第 61 節所述的違法行為時，可以向人權委員會（委員會）投訴。個人可就任何言論向委員會投訴，即使他們不屬於其針對的群體。

委員會的作用是試圖解決投訴。委員會可以提供資訊、問題解決支援和調解。調解非屬強制性。如果調解被拒絕或未能解決投訴，投訴人可以向人權審議庭（法庭）提出申請。審議庭可以舉行公聽會並依據現有證據對案件作出裁決。

如果審議庭發現發生了違反第 61 節的情況，可以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補救措施。這可能包括宣布被告違反了規定、對被告發出限制令以防止繼續或重複違反規定，以及判處最高 \$350,000 的損害賠償。

附錄一提供了第 61 節的全文。

煽動種族不和諧的刑事條款

《人權法》（第 131 節）中的刑事條款規定，透過出版、廣播或發布書面資料或使用以下所有詞語來煽動種族不和諧屬於一種刑事犯罪：

1. 威脅、辱罵或侮辱，
2. 可能以膚色、種族、民族或民族血統為由激發對任何群體的敵對或憎恨，或使其蔑視或嘲諷，以及
3. 意圖激起這種敵對、憎恨、蔑視或嘲諷。

此罪行可處以最高三個月的監禁或 \$7,000 的罰鍰。依據第 131 節被起訴的當事人將在地方法院接受審判，以判決是否有罪。

附錄一提供了第 131 節的全文。

煽動條款是對言論自由的合理限制

所有的煽動條款形成了一種將仇恨言論的嚴重性與懲罰的嚴重程度相互考量的平衡方法。處罰顯示出刻意鼓勵他人產生敵對（第 131 條）比沒有這種意圖的言論（第 61 條）更嚴重。

現行的煽動條款針對的是讓其他人認為由不同民族組成的社會無法運作並試圖使人們相互敵對的言論。法律禁止煽動這些敵對態度，因為不符合人權以及 Aotearoa 紐西蘭的民主價值。這些敵視態度與民主原則相衝突，因為其想法是基於種族、宗教、性別、比其他群體小的某些群體的共同特徵。某些人可能會認為，這些群體不應享有相同的權利，應受到差別待遇和排斥。

煽動仇恨的言論可能會侵犯特定團體的人權，例如平等權、言論自由、行動自由和結社自由，因為這種行為會造成重大傷害，使人們感到不安，最終阻礙他們參與公共生活和融入社會。出於這些原因，需要透過民法和刑法中取得的平衡來限制此類言論。

還有其他法律禁止其他類型的仇恨言論

此外，還有其他法律可以保護個人免受不同類型仇恨言論的侵害。例如，1981 年《簡易程序犯罪法》、2015 年《危害性數位通訊規制法》、1997 年《騷擾法》和 1993 年《電影、動態影像和出版物分類法》係分別適用於某些類型的有害言論。

本討論文件僅涉及《人權法》中的煽動條款。有關政府正在執行的其他相關工作資訊，請參見第 25 頁。

現行法律已發現的若干問題

司法部進行的審查以及皇家調查委員會對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襲擊事件的報告，確立了與現行規定有關的幾個議題。

目前刑事條款的措辭並不明確

皇家委員會發現，刑事條款的措辭沒有提供足夠明確的行為類型標準來定義刑事犯罪，並表示現行的措辭過於複雜，建議將只能擷取極端言論的措辭重新制定。儘管其建議僅側重於刑事條款，皇家委員會注意到民事條款中的措辭也存在類似問題。皇家委員會指出，刑事條款已經過時，與民事條款不同，刑事條款不包括電子通訊。

煽動仇恨的言論影響的群體比現今條款所涵蓋的群體更多

司法部的審查和皇家委員會的報告都發現，這些條款對於涵蓋群體範圍過於狹窄，因為僅與種族、國籍、民族和膚色有關。這些只是《人權法》第 21 節所列的 13 項「禁止歧視理由」中的 4 項。

禁止的歧視理由是指除非一個或多個有限的例外情況，否則基於所列特徵的歧視均屬違法。附錄一提供了第 21 節的全文。

這是一個缺口，因為一些受到保護免受歧視的群體並未包括在針對煽動仇恨言論的保護範圍內。然而，其他團體可能會受到煽動仇恨言論的影響。

違反刑事規定的處罰過輕

司法部的審查和皇家委員會的報告均指出，對刑事犯罪的三個月監禁的處罰相對較輕，無法反映故意煽動仇恨的嚴重性。

政府就此六項提案徵求回饋意見

這些提案的目的是什麼？

如上所述，這些提案目的在解決現行法律的問題。這些修改目的在使針對煽動仇恨言論的保護措施更加明確有效。皇家委員會建議了其中一部份的修改內容，而政府原則上同意對提案進行所有修改。「原則上同意」是指對提案的廣泛普遍同意，但不包括詳細的具體修改內容。

這些修改目的在確保滿足社會對防止煽動仇恨言論的需求與期望。政府認為，新提案可以在禁止仇恨言論的時間點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其定為刑事犯罪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法律修改將幫助我們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國際人權義務，並符合國際人權機構提出的建議，例如人權理事會在 2019 年 1 月的紐西蘭普遍定期審查（UPR）上提出的建議、聯合國委員會的 2018 年 7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聯合國委員會的 2017 年《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政府希望在作出最終決定之前聽取和考量您對這些建議的意見。

目前為止有什麼會見？

針對仇恨言論的會見

2019 年，司法部和人權委員會會見了最有可能成為仇恨言論目標的群體，以更明確地了解他們的經歷和觀點。這些會見為本文件中的提案提供了依據。

皇家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的會見

皇家調查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布了基督城清真寺恐怖襲擊事件報告。報告公布後，皇家委員會首席協調部長 Hon Andrew Little 和多樣性、包容性和民族社區部長 Hon Priyanca Radhakrishnan 於 2021 年的 1 月和 2 月，同民族社區與各個政府機構的官員一起，與穆斯林社區和更廣泛的信仰和民族社區舉行了 33 次 hui（聚會）。

舉辦這些聚會是為了幫助政府了解關鍵問題和公眾的優先事項、回答有關報告及其實施的問題、提供進行中倡議的意見回饋，以及討論公眾未來如何繼續與政府和行政機構接洽與合作。這些聚會中討論了許多議題。其中一個主題是，我們社區內的許多人都經歷過仇恨言論、仇恨犯罪和仇恨事件，而立法改革是變革的重要工具。

《懷唐伊條約》的考量

《懷唐伊條約》與《人權法》中的煽動條款和防止歧視的保護措施以及本文件中的提案相關。毛利人是一個經歷仇恨言論的群體，目前因「種族」或「族裔血統」的緣故受煽動條款的保護。本文件中的提案目的在更適當地保護包括毛利人在內的少數民族免遭煽動仇恨的言論。特別

是，如果毛利人受到任何其他被禁止的歧視理由，例如與 **takatāpui**（同性戀）相關的歧視，將受到加強保護。

下一步

分析提交的意見後，政府將考慮是否按原樣進行提案的修改、依據回饋進行更改或者採取其他措施。

將提供提交的摘要，而政府的相關最終決議預計將於今年發佈。

本文件提供了有關提案回饋意見的問題

以下章節涵蓋了所有六項提案，並分別提供了與提案相關的具體問題。三個用於引導您提交所有提案意見的問題如下：

- 您是否認為提案將產生任何風險或非預期後果？如果有，是什麼？
- 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這些提案？
- 這些提案是否提出了比本文件更深入的《懷唐伊條約》議題？

法律修改之詳細介紹包含於附錄中

這些提案將會在以下文件中概括描述。然而，這些提案提出了關於字詞的具體法律含義以及這些字詞如何擷取某些行為的議題。如果您有興趣閱讀有關《人權法》敘述修改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後部的附錄二。

與煽動仇恨有關的提案

增加受煽動條款保護的群體

1 提案一：修改煽動條款中的敘述，以保護更多受到仇恨言論攻擊的群體

現行法律是什麼？

煽動條款僅適用於針對某個群體的「膚色、種族、民族或民族血統」而做出的言論。

現行的法律有什麼問題？

仇恨言論針對的目標群體比基於「膚色、種族、民族或民族血統」的群體多，其中包括基於其宗教、性別、性徵和殘障的群體。政府認為，以這些理由煽動仇恨並不道德，理當接受到民事與刑事訴訟程序。皇家委員會也認為宗教應包含在條款中。

這個提案將有哪些作用？

此提案將改變這兩項煽動條款的措辭，以適用於更多受《人權法》保護免受歧視的群體。

該些條款仍將適用於基於「膚色、種族、民族或民族血統」的群體，但也將涵蓋煽動仇恨或歧視其他受《人權法》保護不受歧視的群體的言論。

群體也會經歷基於其他根據的仇恨言論，包括他們的性徵、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宗教信仰、殘障或性取向。政府認為其他遭受仇恨言論的群體也可受法律保護，並樂於了解應受此一修改保護的群體意見。

實際上，這表示若有人說或寫的東西符合法律的其他要求，並依據其中的特徵針對某個群體，則可以向人權委員會或警方投訴。委員會或警方隨後將決議採取何種行動。

提案一的意見回饋

- 您是否同意以此種方式擴大煽動條款來更加保護這些群體？
 - o 為什麼？
- 在您看來，哪些群體應受到此一修改的保護？
- 您是否認為有任何遭受仇恨言論的群體無法受到此修改的保護？

法律明確禁止的行為及加重違反法律的後果

2

提案二：以更明確且更有效的《犯罪法》中的新刑事罪行取代現有刑事條款

現行法律是什麼？

如本文件前頁（第 12 頁）所述，紐西蘭的《人權法》第 131 條存在故意「煽動種族不和諧」的罪行。

現行的法律有什麼問題？

這是一個複雜又難以理解的條款，使用了四個術語，即「歧視」、「惡意」、「蔑視」和「嘲諷」，具有廣泛的含義，且也可能重疊。該條款也以日常語言中不常用的方式使用「激起」一詞。皇家委員會指出，與民事條款不同，不包括電子通訊範疇。

這個提案將有哪些作用？

該提案將在《犯罪法》中建立一個新的刑事條款，該條款比《人權法》第 131 節更明確且更易於理解。

依據該提案，「歧視」、「惡意」、「蔑視」和「嘲諷」等詞將由「仇恨」取代。皇家委員會建議採用此措辭，並承認與現行的罪行相比，這一修改會縮小詞語的含義。

該條款的確切措辭將在協商後確認。這包括是否使用「煽動」、「激起」或其他具有相同含義的術語。

除了禁止煽動或激起仇恨的言論，該提案也將禁止主張或使仇恨正常化的言論。這確保了可能已經持有極端觀點的人的交流內容將會違法。

該提案將涵蓋所有交流言論的方法（包括透過電子方式）。

該提案將確保僅將極端仇恨言論、有意促使他人發展和強化對某個團體的仇恨，定為刑事犯罪來保護言論自由。

這項新的罪行將被列入 1961 年的《犯罪法》，以表明是一項嚴重的罪行。

該提案的措詞包括擴大受保護群體的範圍。有關哪些群體應受到煽動性條款保護的問題，請參閱提案一。

提案二的意見回饋

- 您是否同意以這種方式更改刑事條款的措辭，能使其更明確且更易於理解？
 - o 為什麼？
- 您認為該提案是否會涵蓋在新罪行下應屬非法的行為類型？

3 提案三：將刑事罪行的刑罰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 \$50,000 罰鍰，來更適切地反映其嚴重性

現行法律是什麼？

如果某人因刑事煽動罪定讞，目前的處罰（即懲罰）為最高三個月的監禁或最高 \$7,000 的罰鍰。

現行的法律有什麼問題？

政府依據對於新刑事條款所涵蓋行為嚴重性的評估，以及與其他刑事罪行的比較，認為現行的刑罰過輕。皇家委員會也表示處罰過輕，並建議將最長監禁期延長至三年。

這個提案將有哪些作用？

該提案將新刑事罪行的最高刑罰增加至三年監禁，或最高 \$50,000 的罰鍰。

由於這項罪行是針對社會中散播仇恨的行為，政府認為應比個人仇恨的懲罰更重。

一些類似的犯行和處罰為：

- 1981 年《簡易程序犯罪法》第 3 節中的擾亂行為罪，最高可處以 3 個月監禁和 \$2,000 罰鍰
- 依據 2015 年《危害性數位通訊規制法》第 22 節，發布危害性數位通訊的罪行最高可處以兩年監禁或 \$50,000 罰鍰
- 1961 年《犯罪法》第 306 節中威脅要殺害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罪行最高可處以七年監禁
- 1993 年《電影、動態影像、出版物分類法》第 124 節規定製作或散佈令人反感的出版物的罪行，最高可處以 14 年監禁。

提案三的意見回饋

- 您認為這種處罰是否適切地反映了犯罪的嚴重性？
 - 為什麼？
- 如果您不同意，應與哪些罪行作適當的比較？

4 提案四：修改民事煽動條款的敘述，以相呼應刑事條款所做的修改

現行法律是什麼？

如前所述（參見第 11 頁），《人權法》第 61 節是一項民事條款，規定一個人基於「膚色、種族、民族或民族血統」煽動對某個團體的敵對或歧視為非法行為。

現行的法律有什麼問題？

如果實施提案二，則刑事和民事條款中使用的措辭將會不一致。這將導致無法確認「煽動或激起仇恨」與「激起敵對或蔑視」之間的區別，而且是否可依據民事條款針對煽動仇恨行為提出申訴可能不明確。政府並非刻意在民事和刑事條款之間進行這樣的區分。

這個提案將有哪些作用？

該提案將改變民事煽動條款的措詞，使其在現有措詞之外還包括「煽動/激起、主張或正常化仇恨」。

在被禁止的行為類型上，民事和刑事條款應該維持一致。因此，最好在民事條款中包含「仇恨」，以便對於最嚴重和最具破壞性的傳播內容也附加民事責任。

目前的提案沒有對民事條款進行任何其他修改。皇家委員會指出，民事條款的措詞提出了法律的可執行性議題，因為它並不明確。

該條款可能需要進行其他修改，以釐清煽動仇恨之外還涵蓋哪些行為。

提案四的意見回饋

- 您是否贊成在第 61 節中更改此敘述？
 - o 為什麼？
- 您認為民事條款現行任何其他部分的措詞是否需修改？

更廣泛地增進保護以防止歧視

政府已經確認有意解決兩個《人權法》中與歧視相關的法律問題，希望聽取您對此兩項提議的觀點。

5 提案五：修改民事條款，使「煽動歧視」變成違法

現行法律是什麼？

第 61 節並未提及「煽動歧視」。

現行的法律有什麼問題？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何構成煽動歧視、敵對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言論均應受到法律禁止。」紐西蘭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目前我國法律並未禁止煽動歧視。提議的修改將使我國法律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更維持一致。

這個提案將有哪些作用？

這將使煽動他人歧視受《人權法》保護免於歧視的群體成員行為將被視為非法，而這些成員將受煽動仇恨條款的保護。歧視是指因為他人的某些方面（例如種族或性別）而對其施加的差別待遇。如同提案四，這將改變民事條款的措詞。

提案五的意見回饋

- 您是否支持將禁止煽動歧視納入第 61 條？
 - o 為什麼？

6 提案六：在《人權法》中增加歧視的源由，以闡明跨性別、性別多樣化和雙性戀者受到保護並且不受歧視

現行法律是什麼？

《人權法》中禁止的歧視理由清單包括「性徵（包括懷孕和分娩）」和「性取向，即異性戀、同性戀、女同性戀或雙性戀取向」。

現行的法律有什麼問題？

政府認為現行條款不夠明確，無法保護跨性別者、性別多元者和雙性人不受歧視。政府和人權委員會認為，「性徵」的現有依據涵蓋了這些團體，但「性徵」和「性別」是不同的概念，且法律可以更明確定義。

這個提案將有哪些作用？

該提案將對《人權法》中禁止的歧視理由進行變更，以闡明對於跨性別者、性別多元化和雙性人的保護。這將由將「性徵」的措詞更改為包括「性特徵或雙性人身份」並新增新的「性別，包含性別表達和性別認同」來實現。這將闡明基於性別、性別表達、性別認同、性別特徵或雙性人身份的歧視為非法行為。我們意識到可能會使用其他措辭，例如「性別特徵的變異」或「非二元性」，而非性別多元性。

《懷唐伊條約》與此提案非常相關。政府希望這一修改能適當地確保 **takatāpui**（同性戀者）與其他具有特定文化特徵的性別認同免受歧視。**Takatāpui** 是一個傳統術語，意思是「同性的親密伴侶」。該詞已被用於表示所有認同不同性別和性取向的毛利人，例如 **whakawāhine**（欲成為女人的男性）、**tangata ira tāne**（欲成為男人的女性）、女同性戀、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非二元性戀者。

此提案與煽動仇恨條款無直接相關。然而，提案一可能會使煽動條款得到擴展，以保護跨性別者、性別多元化者和雙性人免受煽動仇恨的言論。

該提案的修改主要目的是確保該法案第 21 條使用適當的語言敘述，因為政府認為這是對現況的說明，而非法律的根本變更。

提案六的意見回饋

- 你認為此術語恰當嗎？
- 您認為該提案是否充分涵蓋了依據《人權法》應受到保護免受歧視的團體？
- 您認為該提案是否適當保護了特定文化的性別身份，包括 takatāpui（同性戀者）？

本文件中未涉及的相關工作

本文著重於較廣泛的政府工作中的一個特定面向。

政府正在依據皇家委員會的建議開展一系列相關工作。其中一些工作會先於皇家委員會報告之前進行，包含：

- 加強人權委員會應對仇恨言論、種族主義和歧視的能力
- 警方主導的準確識別、記錄、報告和應對仇恨相關犯罪的工作
- 司法部的仇恨犯罪相關工作
- 努力打擊暴力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
- 修改《電影、動態影響和出版物分類法》中令人反感的定義
- 成立民族社區部，以改善種族社區的成果
- 致力於社會凝聚力
- 制定反種族歧視國家行動計畫，並且
- 致力於加強錯誤和假訊息的抵制能力。

